

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的通知

（溧政规〔2021〕6号）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江苏省溧阳高新区、天目湖旅游度假区、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天目湖生命康原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，市各委办局、直属企事业单位：

《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》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溧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0日

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（修订稿）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、财产安全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消除火灾隐患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市下列区域为烟花爆竹禁放区域：

1. 城区禁放范围：东至南山大道、南大街（高铁沿线以南），南至高铁沿线、滨河路（南大街以西），西至 233 国道、奥体大道、天目湖大道，北至芜申运河所形成的闭环区域（另包括滨河花园、滨湖花园、古县安置小区）。区域面积约 47 平方公里。

2. 天目湖镇禁放范围：北至 360 省道，西至焦尾琴大道、沙河水库北部库湾沿线，东至 233 国道，南至山水园景区、沙河水库西副坝、沙河水库东副坝、环湖路、大新村所形成的闭环区域。区域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。

在上述禁放区域内，全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。

第三条 大溪水库临湖 1 号公路为本市烟花爆竹禁放线路，大溪水库大坝周边 100 米区域为禁放区域。

第四条 上述区域和线路以外的下列地点，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：

- 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- （二）重要军事设施；
- （三）高铁站、客（货）运站、主次干道、桥梁、隧道等交

通枢纽及铁路安全保护区内;

(四) 大型能源动力设施、水利设施和水、电、燃气、热力供应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五) 生产、销售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安全保护区内;

(六) 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儿童福利院、中小学及幼托机构等;

(七) 百货商店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场所、宾馆、饭店、酒吧、网吧、歌舞厅等人群密集场所;

(八) 10 层以上居住建筑(包括首层设置商业服务网点的住宅)或者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公共建筑安全距离范围内;

(九) 山林、苗圃;

(十) 依法禁止燃放的其他地点。

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烟花爆竹,是指用火药制成的,能产生烟、火、声、光的各种烟花、鞭炮、礼花弹等。

第六条 市公安部门具体负责本市烟花爆竹燃放查处工作,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

市应急管理、城管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、宣传、教育、民政、工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,共同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启动应急预案时，在应急预案规定的区域和时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及时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。

第八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应当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。经依法许可的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，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。

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，不得非法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烟花爆竹。禁止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宾馆、饭店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禁止在托运、寄存和邮寄的行李、包裹、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。

第十条 从事餐饮、住宿、婚庆典礼、殡葬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，不得在禁放区域、禁放期间提供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服务。

第十一条 本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相关单位和个人遵守本规定。

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应当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和移风易俗的公益性宣传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，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有权劝阻、制止和举报。接到举报的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。

第十三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区域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部门依照国务院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的规定责令停止燃放并给予处罚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相关处罚记录依法依规纳入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将通报所在单位，并在单位绩效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，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，依法依规给予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2019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《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》（溧政规〔2019〕1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溧阳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溧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附件

